

**有關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  
**就某些允許作為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  
**以及訂明條件的擬議附屬法例的諮詢**

## 1. 目的

1.1 政府正就下列事宜制訂立法建議 ——

- (a)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目的是允許該等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就版權作品作出某些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亦不屬侵犯版權的作為(統稱為「允許作為」)；以及
- (b) 就該等允許作為訂明條件。

1.2 我們邀請公眾就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尤其是本諮詢文件載列的具體問題。除另有述明外，下文提及的條文編號指《條例》所載條文。

## 2. 背景

2.1 《條例》第 47、48、50、51、51A、52、52A 及 53 條<sup>1</sup>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在符合相關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可作出的允許作為作出規定(見附件 I)。就此，第46(1)條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權力，藉附屬法例：

- (a) 指明可作出相關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以及

---

<sup>1</sup> 《條例》訂有相應條文，規管《條例》下與在表演中的權利有關而適用於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允許作為，例如第 245B 條(比照第 51A 及 52A 條)及第 246 條(比照第 53 條)。

(b) 訂明須予符合的相關條件。

2.2 在制訂上述附屬法例前，《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528B 章)(《圖書館規例》)<sup>2</sup> 在不抵觸《條例》的範圍內以及為使其根據《條例》具有效力而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的規限下，猶如它是根據《條例》而訂立一樣將持續有效，就各方面具有效力<sup>3</sup>。

2.3 基於以下理由，現行制度須予更新：

(a) 《圖書館規例》現有的指明條文及訂明條件，在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後，只能讓某些圖書館<sup>4</sup> 根據第 47、48 及 50 條作出允許作為。換言之，就第 51、51A、52、52A 及 53 條的其他允許作為，《圖書館規例》未能予以改編或變通，以訂明所需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指明條文以及須予符合的相關訂明條件。

(b) 《圖書館規例》載有與已廢除的英國版權法令相互參照的提述。就《條例》所訂的相關允許作為而言，有關提述令詮釋和援引《圖書館規例》變得繁複晦澀，對圖書館在日

---

<sup>2</sup> 《圖書館規例》於一九七三年六月憑藉英國《1956 年版權法令》(現已廢除)訂立；該法令藉《1972 年版權(香港)命令》(現已廢除)延伸適用於香港。

<sup>3</sup> 《條例》附表 2 第 43 段。

<sup>4</sup> 指明圖書館指任何屬下列類別的圖書館：

(a) 學校(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界定)或大學的圖書館；

(b) 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管理的圖書館；

(c) 以政府部門一部分的形式管理的圖書館；以及

(d) 為便利或鼓勵研習下列所有或任何學科而經營的圖書館，或由任何為此目的而經營的機構或組織管理的圖書館：宗教、哲學、科學(包括任何自然或社會科學)、科技、醫學、歷史、文學、語言、教育書目學、美術、音樂或法律。

為施行第 50 條，指明圖書館進一步指任何向公眾免費提供由其保管的作品的圖書館。

常運作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決定是否可借助《條例》所訂的相關允許作為，構成不確定和不便。

2.4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憑藉第 46(1)條訂立兩項附屬法例，以取代《圖書館規例》，包括：

- (a) 就第2.1(a)段提述《條例》所訂的允許作為，指明相關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種類／類別的一則公告(「**新公告**」)；以及
- (b) 就第2.1(b)段提述的該等允許作為，訂明須符合的條件的一套規例(「**新規例**」)。

### 3. 立法建議

3.1 本諮詢文件載列：

- (a) 新公告下指明依據第 47、48、50、51、51A、52、52A 及 53 條可作出每項相關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建議；以及
- (b) 新規例下就依據第 47、48、50、51、51A、52、52A 及 53 條作出的相關允許作為須符合的建議條件<sup>5</sup>。

政府的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II。

3.2 在制訂各項建議時，我們深明利便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在日常的合法運作和提供服務時作出允許作為的重要性。同時，我們須確保允許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亦不會不合理地損害他們的合法權益。我們亦已考慮現行《圖書館規例》的條文，以及若干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

---

<sup>5</sup> 一般而言，《條例》特別規定新規例須就若干允許作為訂明條件，目的在於指明作出該等允許作為背後的目的，以及限制就同一材料製作多份或過量複製品，藉此局限允許作為的範圍。然而，在《條例》中訂明的條件，並未盡列所有情況。本諮詢文件亦載有為進一步減低濫用允許作為的情況而建議增訂的補充條件。

區的相應法例條文，包括英國的條文(該等條文與本文件所述《條例》的允許作為的大部分條文相似)。

#### 4. 徵詢意見

- 4.1 現邀請公眾人士就有關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尤其是附件 II中提出的具體問題。

##### 如何回應

- 4.2 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把意見以書面形式送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第3部。電郵／郵遞地址和傳真號碼如下：

**電郵地址：** [libreg\\_consultation@cedb.gov.hk](mailto:libreg_consultation@cedb.gov.hk)

**郵遞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3部

**傳真號碼：** 2147 3065

- 4.3 本諮詢文件的電子版本載於商經局([www.cedb.gov.hk](http://www.cedb.gov.hk))和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的網站。
- 4.4 我們會把收到的意見書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意見，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與其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
- 4.5 提交意見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時，可按個人意願附上個人資料。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載於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網站，或會按上述用途在其他文件中引述，又或會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你不欲公開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述明。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的個人資料，請透過上述途徑以書面方式聯絡商經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二四年二月

《條例》下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允許作為的適用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及概要
第 47 條	<p><b>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期刊內的文章</b></p> <p>(1)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可製作和供應期刊內的文章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文本的版權、附同該文本的任何插圖的版權，或該文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p> <p>(2)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p> <p>(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p> <p>(b) 不得提供同一篇文章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亦不得從同一期的期刊提供多於一篇文章的複製品予同一人；及</p> <p>(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p> <p><i>概要：</i> 第 47 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複製並供應期刊內的文章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p>

條文編號	條文及概要
第 48 條	<p data-bbox="353 256 1146 292"><b>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b></p> <p data-bbox="353 323 2051 501">(1)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可製作和供應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但並非期刊內的文章)的一部分的複製品，或製作和供應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一部分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附同該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p> <p data-bbox="353 533 1008 568">(2)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p> <p data-bbox="450 600 2051 679">(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p> <p data-bbox="450 711 2051 791">(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亦不得提供任何作品的超出合理比例的部分的複製品；及</p> <p data-bbox="450 823 2051 903">(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p> <p data-bbox="353 999 461 1034"><i>概要：</i></p> <p data-bbox="353 1050 2051 1177">第 48 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複製並供應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期刊內的文章除外) 的一部分的複製品，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一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p>

條文編號	條文及概要
第 50 條	<p><b>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b></p> <p>(1)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可製作和提供下列項目的複製品予另一指明圖書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期刊內的文章；</li> <li>(b) 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li> <li>(c) 聲音紀錄或影片，</li> </ul> <p>而不屬侵犯該文章文本的版權、該作品的版權、附同該文章或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該文章或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p> <p>(2) 圖書館館長如在製作複製品時，知道有權授權製作該複製品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或經合理查究後可確定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則第(1)(b)及(c)款並不適用。</p> <p><i>概要：</i></p> <p>第 50 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b>供應方圖書館</b>」)的館長複製(a)期刊內的文章；(b)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c)聲音紀錄或影片，以供應給其他指明圖書館(「<b>接受方圖書館</b>」)。</p>



條文編號	條文及概要
第 51 條	<p><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保存或替代複製品</b></p> <p>(1) 在不抵觸第(1A)款並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從屬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任何項目，製作複製品——</p> <p>(a) 並藉將複製品以增補或代替原有項目的形式收入永久收藏品，以保存或替代該原有項目；或</p> <p>(b) 以替代屬另一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p> <p>而不屬侵犯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附同該等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屬已發表版本的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而就任何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則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p> <p>(1A) 如屬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被製作成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被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則該等複製品的總數在同一時間不得多於 3 份，其中只可有一份可供公眾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取用。</p> <p>(2)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施加以下限制的條文：只有在購買有關項目作該用途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可製作複製品。</p> <p><i>概要：</i></p> <p>第 51 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複製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項目，目的是為了保存或替代其永久收藏品中的項目，或替代其他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p>

條文編號	條文及概要
第 51A 條	<p data-bbox="353 258 1547 295"><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b></p> <p data-bbox="353 323 2056 550">(1) 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而並不屬侵犯版權，但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p> <p data-bbox="353 579 772 616">(2) 有關條件如下 ——</p> <p data-bbox="445 644 1404 681">(a) 在同一時間只可有 1 名使用者接達有關複製品；及</p> <p data-bbox="445 710 2056 794">(b) 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使用者製作進一步複製品或向他人傳播有關複製品。</p> <p data-bbox="353 823 2056 954">(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向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p> <p data-bbox="353 1046 461 1083"><i>概要：</i></p> <p data-bbox="353 1096 2056 1275">第 51A 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而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p>

條文編號	條文及概要
第 52 條	<p data-bbox="353 258 1666 293"><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b></p> <p data-bbox="353 325 2051 405">(1)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p> <p data-bbox="448 437 2051 517">(a) 從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製作和供應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或</p> <p data-bbox="448 549 1433 584">(b) 製作和供應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p> <p data-bbox="448 616 1747 651">而不屬侵犯該等作品或附同該等作品的任何插圖或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p> <p data-bbox="353 683 568 718">(2) 如 ——</p> <p data-bbox="448 750 1603 785">(a) 該作品在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之前已經發表；或</p> <p data-bbox="448 817 1070 852">(b) 版權擁有人已禁止將作品複製，</p> <p data-bbox="448 884 2051 963">而製作該等複製品的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在製作複製品時，是知道或應該知道該事實的，則本條並不適用。</p> <p data-bbox="353 995 1008 1031">(3)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p> <p data-bbox="448 1062 2051 1187">(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用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p> <p data-bbox="448 1219 1442 1254">(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及</p>

條文編號	條文及概要
	<p>(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p> <p><i>概要：</i></p> <p>第 52 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從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複製並供應未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或複製並供應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p>
第 52A 條	<p><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b></p> <p>(1) 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所包含的任何作品的版權。</p> <p>(2) 有關條件如下：如有關觀眾或聽眾被要求就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付款，則被要求支付的款項，不得多於維持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p> <p>(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p>

條文編號	條文及概要
	<p><i>概要：</i></p> <p>第 52A 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公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p>
<p><b>第 53 條</b></p>	<p><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b></p> <p>如某物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並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製作該物品的複製品和將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而不屬侵犯有關該物品的版權。</p> <p><i>概要：</i></p> <p>第 53 條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複製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令人感興趣的物品，而該物品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並將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p>
<p><b>第 245B 條</b></p>	<p><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b></p> <p>(1) 凡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第 51A 條，將聲音紀錄或影片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如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該聲音紀錄或影片，則該項傳播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p>

條文編號	條文及概要
	<p>(2) 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第 52A 條，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p> <p>(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傳播、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傳播、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傳播、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傳播、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p> <p>(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1A 及 52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p> <p><i>概要：</i> 第 245B 條訂明與在表演中的權利相關的允許作為，對應第 51A 條和第 52A 條下的允許作為。</p>
<b>第 246 條</b>	<p><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b></p> <p>(1) 如某物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並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製作該物品的複製品和將該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而不屬侵犯本部就該物品賦予的任何權利。</p> <p>(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3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p> <p><i>概要：</i> 第 246 條訂明與在表演中的權利相關的允許作為，對應第 53 條下的允許作為。</p>

立法建議

第一部分：建議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

1. 建議指明的圖書館(為施行第 47、48 及 50 條)

條文編號	現行指明條文	建議指明條文
<p><b>第 47 條</b> <b>由圖書館館長</b> <b>製作複製品：</b> <b>期刊內的文章</b></p>	<p>指明圖書館包括以下任何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的圖書館——</p> <p>(a) 學校(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界定)或大學的圖書館；</p> <p>(b) 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管理的圖書館；</p> <p>(c) 以政府部門一部分的形式管理的圖書館；以及</p> <p>(d) 為利便或鼓勵研習下列所有或任何學科而經營的圖書館，或由任何為此目的而</p>	<p>考慮到允許作為的目的(即利便研究和私人研習)和現行指明，我們認為就第 47 條而言，指明圖書館應只限於<b>並非為牟利而經營</b>，且其版權作品的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b>圖書館</b>。因此，我們建議把下述類別的圖書館納入為指明圖書館<sup>6</sup>：</p> <p>(a) 任何由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構擁有<sup>7</sup>的圖書館；</p> <p>(b) 任何在《條例》附表 1 內指明的教育機構的圖書館，前提是該圖書館<b>並非</b>為牟利而經營；以及</p>

<sup>6</sup> 建議的指明條文大致與《圖書館規例》的現狀一致。

<sup>7</sup> 使用「由政府擁有」一詞依循第 118(2FA)、119B(6)及(8)條的用語。

條文編號	現行指明條文	建議指明條文
	經營的機構或組織管理的圖書館：宗教、哲學、科學(包括任何自然或社會科學)、科技、醫學、歷史、文學、語言、教育書目學、美術、音樂或法律。	(c) 任何其他 <b>並非</b> 為牟利而經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圖書館：  (i) 為利便或鼓勵研究或私人研習 <b>任何學科</b> <sup>8</sup> 而經營的；或  (ii) 由完全或主要為上述目的而成立的實體所管理的 <sup>9</sup> 。
<b>第 48 條</b> <b>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b>	與第 47 條相同。	鑑於第 48 條與第 47 條的政策目標相近，均是讓指明圖書館可利便使用已發表作品進行研究和私人研習，我們建議可依據第 48 條製作和供應複製品的圖書館類別，應與 <b>上文第 47 條所指明的相同</b> 。
<b>第 50 條</b> <b>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b>	(a) 第 47 條所指明的所有圖書館；以及  (b) 任何免費向公眾提供由其保管的作品的圖書館(不論是否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	(a) 就 <b>供應方圖書館</b> 而言，我們建議 <b>所有圖書館(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b> 均可依據第 50 條，製作和供應作品的複製品予其他指明圖書館。這項建議指明條文旨在使所有圖書館各

<sup>8</sup> 與其詳盡列出圖書館收藏品通常涵蓋的學術科目或學科，我們認為宜採用「任何學科」一詞，使相關指明條文更簡明和具彈性。這個中性詞彙能彈性地適應未來發展，包括新學術科目或學科的興起等，免卻須不時檢討或修訂指明條文。

<sup>9</sup> 第(c)段闡述的建議指明條文旨在涵蓋由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法定、專業、社會或慈善組織／機構維持或管理的圖書館，因為這類圖書館的收藏品一般可供社會所有或某些界別的人士取用，以利便研究或私人研習等活動。



條文編號	現行指明條文	建議指明條文
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		<p>自特有的珍藏，均可成為根據第 50 條<sup>10</sup>所訂的機制分享和傳播知識的潛在來源。</p> <p>(b) 就<b>接受方圖書館</b>而言，為了在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合適的做法是把指明接受方圖書館(即可根據第 50 條要求獲得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圖書館)只局限於<b>並非為牟利而經營，且其收藏的版權作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b>的圖書館。接受方圖書館將涵蓋上文<b>第 47 條建議指明條文第 (a)至 (c)段所列明的圖書館</b>。</p>

<sup>10</sup> 建議的指明條文與英國的相應條文一致。

2. 建議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為施行第 51、51A、52、52A、53、245B 和 246 條)

條文編號	現行指明條文	建議指明條文
<p><b>第 51 條</b></p> <p>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保存或替代複製品</p>	<p>沒有。</p>	<p>(a) 第 51 條要求指明：</p> <p>(i) 根據第 51(1)(a)條為保存或替代用途而保存或納入依據第 51 條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於其永久收藏品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或根據第 51(1)(b)條為作替代用途而向另一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檔案室(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該複製品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統稱為「<b>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b>」)；以及</p> <p>(ii) 依據第 51(1)(b)條從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接受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統稱為「<b>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b>」)。</p> <p>(b) 鑑於保存和替代版權作品一般屬於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日常合法運作和服務範圍，以及基於上文第 50 條的建議指明條文第(a)段所述的相同理由，我們建議指明<b>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為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b>，可依據第 51 條為自身而複製作品，以及／或製作和供應作品的複製品予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p> <p>(c) 基於與上文第 50 條接受方圖書館的建議指明條文相近的理由，我們建議為施行第 51 條，<b>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應涵蓋所有並非為牟利而經營，且其收藏的版權作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b></p>
<p><b>第 51A 條</b></p> <p>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p>	<p>沒有。</p>	<p>(a) 由於第 51A 條是從第 51 條衍生而來，旨在處理有關依據第 51 條製作以作保存用途的複製品的取用事宜，因此為施行第 51A 條的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p>

條文編號	現行指明條文	建議指明條文
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		<p>室的指明條文，應與為施行第51條的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建議指明條文一致。</p> <p>(b) 因此，<b>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b>均可依據第51A條，在聯線上提供依據第51條保存的項目的複製品，透過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p>
第52條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	沒有。	<p>(a) 相對於第47、48及50條下的已發表作品，由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保存的未發表作品一般<u>不能</u>在其他圖書館、博物館、檔案室或市場上找到。如某些類別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被排除在第52條的指明條文之外，研究員或學生便可能被不合理地阻止取用或取得該等未發表作品的複製品作研究或私人研習用途。此外，我們亦留意到第52(2)條具有防止條文被濫用的效用。第52(2)條訂明，如出現下述情況：</p> <p>(i) 該作品在存放於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之前已經發表；或</p> <p>(ii) 版權擁有人已禁止將作品複製，</p> <p>而有關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在製作複製品時知道或應該知道以上事實，則第52條並不適用。</p> <p>(b)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建議指明<b>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b>均可依據第52條製作及供應作品的複製品<sup>11</sup>。</p>

<sup>11</sup> 建議的指明條文亦與英國的相應條文一致。

條文編號	現行指明條文	建議指明條文
<p><b>第 52A 條</b></p> <p><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b></p>	<p>沒有。</p>	<p>(a) 我們建議<b>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b>均可依據第 52A 條在其處所內向公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建議的指明條文與第 51 和 51A 條有關擁有永久收藏品的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指明條文一致。</p> <p>(b) 第 52A 條已設有下列保障措施，防止條文被濫用：</p> <p>(i) 只有已經納入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sup>12</sup>，可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公眾播放或放映(第 52A(1)條)；</p> <p>(ii) 觀眾或聽眾被要求支付的款項，不得多於維持有關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第 52A(2)條)。這項條件可確保收費合理，並防止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濫用允許作為以獲取不合理的收益。</p> <p>(iii)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第 52A 條並不授權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第 52A(3)條)。換言之，如版權擁有人已設立或參與特許計劃，授權公開播放或放映其聲音紀錄或影片，則任何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不得倚賴第 52A 條所述的例外情況，而是須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機構申請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相關特許。</p>

<sup>12</sup> 見下文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2 項有關「永久收藏品」的擬議定義。

條文編號	現行指明條文	建議指明條文
<p><b>第 245B 條</b></p> <p>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p>	<p>沒有。</p>	<p>(a) 第 245B(1)條訂明，<i>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i>根據第 51A 條將聲音紀錄或影片傳播予其使用者或職員，而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其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該聲音紀錄或影片，則該項傳播不屬侵犯在表演中的權利。</p> <p>(b) 第 245B(2)條訂明，<i>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i>根據第 52A 條，在其處所內向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其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不屬侵犯在表演中的權利。</p> <p>(c) 由於第245B(4)條清楚說明第 245B 條中所用的全部詞句(包括第 245B(1)及(2)條中對「<i>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i>」的提述)的涵義，與第 51A 及 52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我們為施行第 51A 及 52A 條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建議指明條文(即<b>所有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不論是否為牟利而經營)</b>)亦因而適用於第 245B 條。</p>
<p><b>第 53 及 246 條</b><sup>13</sup></p> <p>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p>	<p>沒有。</p>	<p>(a) 第 53 及 246 條(對應第 53 條)所訂明的允許作為涉及公眾利益，即保存在歷史或文化方面有重要性並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的某些物品。政策的原意是，有權作出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不應利用其收藏品牟利(例如以收藏品進行交易、展覽、輸出或以其他經營方式牟利)。</p> <p>(b) 因此，我們建議為施行第53條而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應涵蓋所有<b>並非為牟利而經營</b>，且其收藏的版權作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p>

<sup>13</sup> 第 246 條所訂明有關表演中的權利的允許作為，與第 53 條所訂明的允許作為相對應。

條文編號	現行指明條文	建議指明條文
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c) 憑藉第246(2)條，(b)段所建議的指明條文亦適用於第246條。

### 3. 「為牟利而經營」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備註

- 3.1 《條例》中提及「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用語，應按照其慣常涵義詮釋而無須任何法定定義。此等做法大致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一致。
- 3.2 《條例》所訂明的允許作為(包括專為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而訂明的允許作為)，目的是在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如要引入任何允許作為，無論是有利於整個社會或是某特定界別，都必須符合《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第9(2)條所訂明的「三步檢驗標準」。該標準已納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sup>14</sup>內。
- 3.3 為符合「三步檢驗標準」，除非屬某些特別和例外情況，否則我們認為只有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才合資格根據上文第一部分的建議指明條文作出某些允許作為。這大致上與一些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澳洲、新西蘭和英國)的相應情況一致。
- 3.4 「為牟利而經營」一詞應自然地涵蓋為賺取利潤而成立或經營的機構。此外，該詞在邏輯上亦應引伸至涵蓋由牟利實體管理或屬於該牟利實體一部分的機構，因該等機構是有關實體的牟利活動的一環。

---

<sup>14</sup> 「三步檢驗標準」規定任何版權例外情況應(a)限於「特別情況」；(b)與相關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三步檢驗標準」亦已納入《條例》內，以決定《條例》所指明的允許作為是否可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仍可就版權作品而作出(第37(3)條)。

3.5 因此，我們建議在新公告中，把「為牟利而經營」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具體界定為以下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a) 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或

(b) 屬於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的組織的一部分或由該組織管理<sup>15</sup>。

---

<sup>15</sup> 我們建議的定義與英國在其《198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43A(4)條下的情況一致。



## 第二部分：條例下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允許作為的建議訂明條件

### 1. 圖書館的建議訂明條件（為施行第 47、48 和 50 條）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sup>16</sup>	建議在新規例中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b>第 47 條</b> <b>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期刊內的文章</b>	<p>(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第 47(2)(a)條)；</p> <p>(b) 不得提供同一篇文章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亦不得從同一期的期刊提供多於一篇文章的複製品予同一人(第 47(2)(b)條)；</p> <p>(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p>	<p>(a) 為避免圖書館使用者重複要求獲得相同材料的複製品，我們建議在新規例中為第 47 條訂明以下補充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第 47 條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亦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先前從未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或如先前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該等複製品已經失去、損毀或毀滅。<sup>18</sup></li> </ul> <p>(b) 為了讓圖書館館長信納現行條件中第(a)段和第(d)段以及上文第(a)段所述事項，我們建議新規例要求任何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就上述事項填寫書面聲明，簽署後送交圖書館館長。根據第 46(3)(a)(i)條，圖書館館長可倚賴該等經簽署的聲明，但如他們知道該聲明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則屬例外。</p>

<sup>16</sup> 《條例》下現行的條件將與建議的補充條件一同納入新的規例中。

<sup>18</sup> 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相應的法定條文中也訂明了相近的條件。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sup>16</sup>	建議在新規例中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作分擔)的款項(第47(2)(c)條); 以及</p> <p>(d)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 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對複製品的需求與其他人對該等複製品的相近需求並無關連, 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第49(1)條)<sup>17</sup>。</p>	<p>(c) 《條例》並不要求新規例須規定聲明的具體格式。我們留意到英國的《198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僅列出必須包含在聲明中的相關資料, 而沒有規定標準格式。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也沒有規定的格式。雖然現行的《圖書館規例》專門規定了一個標準化的聲明格式<sup>19</sup>, 但為了靈活地滿足個別圖書館不同的需求, 我們建議新規例列出聲明中必須包含的資料, 並容許指明圖書館訂明其聲明格式, 以便這些機構在必要時可以對其聲明格式作出修訂或更新。</p> <p>(d) 現今圖書館館長在適當的情況下, 可能會根據第47條製作並向使用者供應作品的電子複製品。因此, 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新規例中訂明額外條件, 以規範圖書館館長製作和供應電子複製品的作為。這些建議的額外條件旨在強調, 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傳播或發布都不屬於允許作為的範圍, 並可能構成侵犯版權。</p>

<sup>17</sup> 如在實質上相同的時間為實質上相同的目的要求獲得實質上屬相同材料的複製品, 則該等對複製品的需求須視為相近; 如某些人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接受與材料有關的指示, 則該等人的需求須視為有關連(第49(2)條)。

<sup>19</sup> 《圖書館規例》的附表3和第6(1)(a)條規定。

條文編號	《 條例 》下的現行條件 <sup>16</sup>	建議在新規例中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e) 我們建議關於供應電子複製品的額外條件如下：</p> <p>當任何人根據第 47 條向指明圖書館要求以電子形式獲得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用於研究或私人研習時，圖書館館長在向該人供應電子複製品時，必須向該人發出通知，並明確指出：</p> <p>(i) 該電子複製品是根據第 47(1)條提供，僅供研究或私人研習用途；</p> <p>(ii) 該複製品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p> <p>(iii) 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或在沒有適用的允許作為的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以及</p> <p>(iv) 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可能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p>
<b>第 48 條</b> <b>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b>	<p>第 48 條的現行條件與第 47 條下的條件相近：</p> <p>(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p>	<p>鑑於第 48 條與第 47 條的性質相似，即為了利便研究和私人研習，我們建議訂明與上文第 47 條 (a) 至 (c) 段中相同的補充條件，以及下文闡述的「合理比例的部分」的建議定義。</p> <p><u>第 48(2)(b) 條下「合理比例的部分」的建議定義</u></p>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sup>16</sup>	建議在新規例中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第 48(2)(a)條)；</p> <p>(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亦不得提供任何作品的超出<b>合理比例</b>的部分的複製品(第 48(2)(b)條)；</p> <p>(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第 48(2)(c)條)；以及</p> <p>(d)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對複製品的需求與其他人對該等複製品的相近需求並無關連，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第 49(1)條)<sup>20</sup>。</p>	<p>(a) 就製作或提供已發表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一部分的複製品而言，現行的《圖書館規例》<sup>21</sup>是根據字數來定義「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一詞。</p> <p>(b) 當今，現代圖書館收藏的作品除了印刷版本外，亦可能以各種形式出現。因此，我們認為現在是時候審視和更新第 48 條下「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的定義。</p> <p>(c) 我們建議闡明「合理比例的部分」，表明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將被視為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p> <p>(d) 這樣的建議闡釋為「合理比例的部分」提供了一個指引，而不是一個嚴格的定義，但要留意的是，「合理比例的部分」為多少是需要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通常涵義。</p> <p>(e) 澳洲和新加坡也採用這種百分比的計算方法，作為釐定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內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的基準。新加坡採用推定法來</p>

<sup>20</sup> 請參見註腳 17。

<sup>21</sup> 《圖書館規例》的第 6(2)條。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sup>16</sup>	建議在新規例中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定義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而澳洲則採用明確定義法。<sup>22</sup> 我們認為，推定法將為圖書館館長在個別情況下的應用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他們能夠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特別是在(c)段的建議闡釋在實際情況下不適用時，以特定作品的特點，來確定複製品是否構成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p> <p>(f) 此外，建議的闡釋也摒棄了《圖書館規例》第6(2)(a)(i)和(ii)條下現行的「字數計算」方法，使定義更能便利使用者。根據《條例》第4條，詩歌、散文和其他短篇文學作品作為文學作品擁有獨立的版權，我們認為在新定義中不必包含《圖書館規例》第6(2)(b)條下的澄清條款。</p>

<sup>22</sup> 採用「推定法」界定「合理比例的部分」的涵義，指已發表作品被複製的部分如在擬議推定條文所限制的範圍內，該複製品會視作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另一方面，如複製品在推定條文所限制的範圍外，卻未必立即視作已超過有關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我們須考慮所有情況以及特定作品的特點，方能作出判斷。而「明確定義法」則提供了「合理比例的部分」的詳盡定義。如果複製量不符合「合理比例的部分」的定義，那麼它必然屬不合理。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sup>16</sup>	建議在新規例中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g) 考慮到數碼格式版權作品的增加，為了保留靈活性，我們或者可以不對「合理比例的部分」一詞進行定義，而是根據個別個案情況而定。<sup>23</sup></p> <p>(h) 基於上文第 47 條的建議補充條件第(d)段所解釋的理由，我們亦建議為第 48 條下提供電子複製品增加額外條件，即當向某人提供電子複製品時，必須向該人發出通知，並明確指出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電子複製品是根據第 48(1)條提供，僅供研究或私人研習用途；</li> <li>(ii) 該複製品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li> <li>(iii) 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或在沒有適用的允許作為的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以及</li> <li>(iv) 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可能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li> </ul>

<sup>23</sup> 在英國的《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中，「合理比例的部分」已不再被定義。

條文編號	《 條例 》下的現行條件 <sup>16</sup>	建議在新規例中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i>公眾諮詢就第48條的具體問題：</i></p> <p><b>問題 1. 我們應否將 10%的闡釋應用於「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的定義中，而不採用現有的「字數計算」方法？應該採用推定法還是明確定義法？或者我們是否應該不為「合理比例的部分」一詞定義，而是根據個別個案情況而作決定？</b></p>	
<p><b>第 50 條</b></p> <p><b>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b></p>	<p>沒有。</p>	<p>(a) 接受方圖書館向供應方圖書館提交簽署聲明，聲明內容如下－</p> <p>(i) 就第 50 條而言，該圖書館屬指明接受方圖書館；</p> <p>(ii) 先前從未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或如先前曾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該複製品已失去、損毀或毀滅；以及</p> <p>(iii) 經合理查究後，不能在合理時間內以一般商業價格取得有關作品，或購買該作品的複製品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p> <p>(b) 供應方圖書館不得向同一接受方圖書館提供多於一份所要求獲得的同一份材料的複製品。</p> <p>(c) 如供應方圖書館選擇向要求獲得複製品的接受方圖書館收取製作和供應複製品的費用，收費不得多於</p>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sup>16</sup>	建議在新規例中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製作該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供應方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sup>24</sup></p> <p>(d) 第50(2)條訂明，如供應方圖書館知道有權授權製作該複製品的人的姓名和地址，或經合理查究後可確定該人的姓名和地址，則有關允許作為並不適用。基於相同原則，我們認為接受方圖書館亦應提出充分理由支持獲得複製品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新增上文第(a)(iii)段所述的規定，要求接受方圖書館須聲明其在要求獲得複製品前已在市場上進行合理查究，實屬合理。<sup>25</sup></p> <p>(e) 凡指明圖書館根據第50條要求獲得電子複製品，我們建議增加與上述第47條相近的額外條件，即當向某指明圖書館提供電子複製品時，必須向該圖書館發出通知，並明確指出一</p> <p>(i) 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或在沒有適用的允許作為的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以及</p>

<sup>24</sup> 此建議條件旨在為供應方圖書館提供靈活的選擇，向接受方圖書館收取製作和供應複製品的費用，但該條件同時規定該等收費必須合理，從而防止供應方圖書館濫用允許作為而獲取不合理的收益。澳洲、新加坡和英國的版權法亦採用這個方法限制收費水平。

<sup>25</sup> 澳洲和新西蘭相對應的法例中也有相近的條件。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sup>16</sup>	建議在新規例中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ii) 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可能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2. 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建議訂明條件 (為施行第 51、51A、52、52A、53、245B 及 246 條)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建議在新規例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b>第 51 條</b>  <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保存或替代複製品</b></p>	<p>(a) 被複製的項目屬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第 51(1) 條)；及</p> <p>(b)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購買有關項目的複製品作保存或替代用途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第 51(2) 條)。</p>	<p>(a) 有關把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館的永久收藏品的某個項目製作複製品，供應予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作保存／替代用途：</p> <p>(i) 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須提出充分理由支持獲得複製品的要求，並向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提供經簽署的聲明，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 51 條而言，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屬指明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li> <li>- 其永久收藏品的有關項目已失去、毀滅或損毀；</li> <li>- 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購買該項目的複製品，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以及</li> <li>- 如獲供應該項目的複製品，該複製品只會用來替代其永久收藏品中的有關項目。</li> </ul> <p>(ii) 如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選擇向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收取按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要求製作及供應</p>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建議在新規例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複製品的費用，有關收費不得多於製作該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sup>26</sup></p> <p><u>第51(1)條「永久收藏品」的建議定義</u></p> <p>(b) 第51條訂明的強制條件之一，是複製的項目須屬指明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雖然《條例》沒有界定「永久收藏品」的涵義，但該詞泛指獨特、珍貴或值得永久保存在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收藏品，而且主要或完全供公眾在場內參考，不會作普通外借。</p> <p>(c) 英國的《198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中同樣沒有明確定義「永久收藏品」一詞，而英國的相應條文就有關允許作為的適用情況，訂明了一個條件，即該項目必須是：</p> <p>(i) 屬包含在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的收藏品中完全或主要供公眾在其處所內作參考用途的部分；</p> <p>(ii) 屬包含在收藏品中不開放給公眾的部分；或</p>

<sup>26</sup> 英國的版權法亦訂明相近的條件。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建議在新規例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iii) 只供借用予其他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p> <p>(d) 為了向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提供明確性，我們建議在新規例中引入「永久收藏品」的定義。我們參考了英國的做法，認為該做法符合上文(b)段所述的「永久收藏品」的基本特徵和特性。我們建議的定義如下：</p> <p>(i) 具有文化或歷史意義或重要性的收藏品，並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保存，完全或主要用於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作參考用途；或</p> <p>(ii)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具有文化或歷史意義或重要性的收藏品，僅供借用予其他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p> <p>(e) 凡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根據第51條要求提供電子複製品，我們建議新增與上文第47條所訂明的相近的額外條件，即是當向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提供電子複製品時，必須向其發出通知，並明確指出一</p> <p>(i) 提供該複製品的目的僅為了替代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p> <p>(ii) 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或在沒有適用的允許作</p>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建議在新規例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為的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及</p> <p>(iii) 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可能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p>
<p><b>公眾諮詢就第51條的具體問題：</b></p> <p><b>問題 2. 「永久收藏品」一詞的定義應否跟從上述(d)段所建議的定義？</b></p>		
<p><b>第 51A 條</b></p> <p><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作品的複製品</b></p>	<p>第 51A 條訂明以下的條件及保障：</p> <p>(a) 在同一時間只可有 1 名使用者接達有關複製品(第 51A(2)(a)條)；</p> <p>(b)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使用者製作進一步複製品或向他人傳播有關複製品(第 51A(2)(b)條)；及</p> <p>(c)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第 51A 條並不授權向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第 51A(3)條)。</p>	<p>我們認為第 51A 條所訂明的現行條件已足夠，因此我們<b>不</b>建議在新規例就第 51A 條訂立任何補充條件。</p>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建議在新規例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b>第 52 條</b></p> <p><b>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b></p>	<p>(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第52(3)(a)條)；</p> <p>(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第52(3)(b)條)；及</p> <p>(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第52(3)(c)條)。</p>	<p>(a) 為避免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使用者提出重複和不必要的要求，以獲得同一份材料的相同複製品，我們建議在新規例下就第52條訂明下列補充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52條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信納他們先前從未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或如先前曾獲供應相同的複製品，該等複製品已失去、損毀或毀滅。</li> </ul> <p>(b) 為了令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信納第52條現行的條件(a)段及上文(a)段所述的事項，新規例須進一步規定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就上述事項填寫聲明，簽署後交給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根據第46(3)(a)(i)條，除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知道該等聲明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外，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可倚賴經簽署的聲明。</p> <p>(c) 有關新規例是否容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自行訂明聲明格式的同樣考慮(見上文第二部分(1)第47條)，亦適用於第52條。</p> <p>(d) 我們亦建議新增上文第47條所述有關提供電子複製品的額外條件，即是當向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提供電子複製品時，必須向其發出通知，並明確指出一</p>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建議在新規例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p>(i) 該電子複製品根據第 52(1)條提供，僅用於研究或私人研習用途；</p> <p>(ii) 該複製品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p> <p>(iii) 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或在沒有適用的允許作為的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 以及</p> <p>(iv) 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該複製品可能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p>
<p><b>第 52A 條</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紀錄或影片</p>	<p>第 52A 條訂明以下的條件及保障：</p> <p>(a) 如有關觀眾或聽眾被要求就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付款，則被要求支付的款項，不得多於維持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第 52A(2)條)；及</p> <p>(b)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第 52A 條並不授權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播放或放</p>	<p>我們認為第 52A 條所訂明的現行條件已足夠，因此我們<b>不</b>建議在新規例下就第 52A 條訂立任何補充條件。</p>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建議在新規例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第52A(3)條)。	
<b>第 245B(1) 及(2)條</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參照上文第51A及52A條下現行的條件。	基於與第51A及52A條相同的考慮，我們 <b>不</b> 建議就第245B(1)及(2)條(分別對應第51A及52A條)新增任何補充條件。
<b>第 53 及 246 條</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複製	(a) 某物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及 (b) 該物品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	我們認為第53及246條(對應第53條)下的現行條件已足夠，因此我們 <b>不</b> 建議就第53及246條新增任何補充條件。



條文編號	《條例》下的現行條件	建議在新規例訂明的補充條件和事項
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